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俞寧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LV包包壹件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俞寧違反商標法一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LV包包1件，經送請鑑定之結果，認係仿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上開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10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3年9月2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被告相關案件之卷證查明屬實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參。又扣案之LV包包1件，經商標權人LOUIS VUITTON公司之代理人鑑定確屬仿冒品，有扣案物照片、鑑定報告書、扣押物品清單等件足資憑據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文祥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